**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材料的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保障评聘工作程序规范、有序，结合《吉林省职称评聘工作安排部署意见》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此规定。

 **一、申报条件**

 根据当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1份；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览表》1份;

 （三）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证书彩色扫描件及网络查询信息1份，（学历验证，须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实名注册，网址：http//www.chsi.com.cn,免费查询本人学历信息；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查询本人学历信息，网址http//www.renzheng.cscse.edu.cn,并打印查询信息）；

（五）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六）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七）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八）业绩、效益证明材料（任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总结、任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任职以来完成育人工作情况）；

 （九）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十）专业论文发表刊物、专业著作、科研项目鉴定或登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及网络查询信息1份；

 （十一）职称外语证书、计算机应用能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只作为加分项，有证书的可以交）；

 **三、申报材料有关注意事项**

（一）每个申报人的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袋面上必须粘贴评审材料目录，注明名称、件数（原复印件），如论文、论著等材料较多的可作为附件另装一袋，袋面注明附件。

（二）为了材料规范化，请将有关复印件按顺序用订书机在左角订好，从上往下：

1. 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复印件

2.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 本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本人学历网络查询信息证明复印件

5.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彩色扫描件

6. 本人论文、著作、学术、技术报告网络查询信息复印件

7. 获奖证书、成果证明复印件

8. 业务工作业绩总结复印件（任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总结、教学工作情况、任职以来完成育人工作总结）

9.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

10．《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览表》

（三）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网络查询、获奖证书、成果证明、业绩报告复印件、业绩总结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览表等材料要以标准A4纸打印或复印。《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需要A4纸正反面打印。

**四、申报材料的时间**

根据《吉林省职称评聘工作安排部署意见》，学院将于每年十月份定期开展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工作。

1、参加吉林省教育厅评审（图书、档案、医疗卫生、会计、实验师等系列）的申报人，每年预申报时间定于当年3月30日前；

2、参加学院自主评聘的申报人，每年预申报时间定于当年的9月30日。

规定时间内逾期不申报者， 人事处将不接收职称评聘相关资料，同时取消其当年评职资格。

附件1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

附件2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览表》

延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19年12月16日